

地方传真

## 重庆首个妇联组织代幼儿申请人保令在巴南发出

◎ 制定《反家庭暴力工作联动机制实施细则》，整合法院、公安局、妇联等多家单位力量，建立反家暴“3+N”联动平台，以此为基础推动建设一站式人身安全保护令申请工作机制。

◎ 建立包含家事法官、派出所调解员、妇联干部等数百名工作人员的反家暴工作群，第一时间共享信息、迅速应对，及时制止家庭暴力。

◎ 按照“谁办理谁负责”及属地原则，由当地派出所民警、妇联干部与申请人开展“三结对”，即结对回访、结对跟踪、结对帮扶。法院则加强对被申请人的法治教育，跟踪回访保护令执行情况。

中国妇女报全媒体记者 任然  
乐丁

当未成年人遭受家庭暴力却没有合适的代理人申请人身安全保护令该怎么办？1月19日也就是农历腊月二十八，重庆市巴南区人民法院受理了一起特殊的人身安全保护令案件，在孩子的法定代理人缺位的情况下，巴南区妇联积极介入，代一名未满两周岁的幼儿申请了人身安全保护令。该案是重庆市首个妇联组织代幼儿申请人保令的案件。

据悉，幼儿小文（化名）因在家调皮，被醉酒的父亲张某某用塑料酒瓶殴打。母亲王某遂将小文带回爷爷奶奶家，随后赶回的父亲张某某又与母亲王某发生口角进而动手殴打王某，王某报警求助，并以其自身名义申请了人身安全保护令，随后独

自返回贵州娘家。

据了解，被申请人张某某酒后脾气暴躁，经常动手打人，自2019年8月以来，王某六次家暴报警。鉴于小文系未成年人，且其母王某现在贵州娘家无法替小文申请人身安全保护令，巴南区妇联为保护未成年人的合法权益，避免小文被重复实施更为严重的暴力行为，通过巴南区一站式申请人保令机制向巴南区法院提出：代小文申请人身安全保护令，要求被申请人张某某停止对小文实施家庭暴力。

近年来，巴南区法院联合公安、妇联等多部门创建“一站式人身安全保护令申请工作机制”，自2017年以来，共审查受理人身安全保护令申请671件，发出人身安全保护令559件，未再出现家庭暴力恶性事件，受理及发出人身安全保护令的数量居同期全国基层法院前列。



重庆市巴南区法院法官助理乔兴秀现场送达民事裁定书。（图源：巴南区妇联提供）

一站式人身安全保护令申请机制将人身安全保护令申请工作前移到基层派出所和妇联，及时阻断家庭暴力，受害人最快20分钟就能申请到人身安全保护令，有效阻断了重复施暴行为。目前，一站式申请人身安全保护令机制在全区28家派出所、23个基层妇联组织推广开来，

为家暴受害人铸牢“防护盾”。在巴南区法院受理的671起人身安全保护令案件中，由公安协助立案410件，妇联协助立案51件，占法院受理该类案件总量的68.7%。

巴南区还制定《反家庭暴力工作联动机制实施细则》，整合法院、公安局、妇联等10家单位力量，建立反家暴“3+N”联动平台，以此为基础推动建设一站式人身安全保护令申请工作机制。建立包含家事法官、派出所调解员、妇联干部等300多名工作人员的反家暴工作群，第一时间共享信息、迅速应对，及时制止家庭暴力。同时，按照“谁办理谁负责”及属地原则，由当地派出所民警、妇联干部与申请人开展“三结对”，即结对回访、结对跟踪、结对帮扶。法院则加强对被申请人的法治教育，跟踪回访保护令执行情况。

家暴的受害人不仅限于夫妻，其中未成年人是家庭暴力常见的直接和间接受害人。为保障未成年人合法权益，巴南区在《反家庭暴力工作联动机制实施细则》基础上，制定《重庆市巴南区十位一体推进家庭教育指导实施细则》，区委政法委、区法院、区教委、区妇联等10部门和各镇街成立“十位一体”联动协调小组，建立信息共享、危险评估、联席会议、统计台账等4项保障制度，通过人身安全保护令、家庭教育指导令等措施快速阻断涉未成年人家暴行为，促进未成年人全面健康成长。

维权工作

不符合法定可撤销婚姻事由、超过行政诉讼期，一起历史原因造成的冒名顶替婚姻登记案件使当事人陷入困境——

## 守护“她”权益 专项协作机制快速结案

中国妇女报全媒体记者 王蓓

日前，安徽省安庆市宜秀区人民法院办理首例非诈骗类冒名顶替婚姻登记案件，成功化解了错误婚姻登记背后的行政争议。至此，这场由历史原因延宕数年的涉婚姻家庭类案件，终于尘埃落定，案件当事人喜极而泣：“感谢司法公平正义，我们的生活重回正轨。”

据介绍，2022年4月，宜秀区人民法院到民政局摸排发现这起冒名顶替婚姻登记的案件线索，遂立即调查核实案件当事人婚姻登记信息和原始登记材料，并依法询问双方当事人意见。

经调查发现，当事人侯某某违反计划生育政策出生，直至2016年才办理户籍登记及领取身份证件。2009年，侯某某同另一当事人江某某相识后，为办理婚姻登记需要，使用他人提供的、含有胡某某真实信息的假身份证，于2010年2月1日，与江某某到宜秀区民政局申请办理婚姻登记。当时，该局受技术限制，无法核实侯某某真实身份，为持胡某某身份证件的侯某某与江某某办理了婚姻登记，并颁发了含有侯某某与江某某结婚照片及胡某某与江某某婚姻登记信息的结婚证。

2021年3月，由于子女上学以及其他生活上的各种不便，江某某、侯某某向民政部门申请撤销错误的婚姻登记，重新办理婚姻登记。但因不符合法定可撤销婚姻事由，民政部门无法撤销；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却已超过自行政行为之日起最长5年的除斥期间，法院依法也无权受理该案件。

江某某、胡某某均请求检察机关监督民政部门对错误婚姻登记予以撤销。



2022年7月20日，针对一起冒名婚姻登记案件，安徽省芜湖市弋江区人民检察院干警前往弋江区民政局调查婚姻登记档案。（图源：安徽省检察院提供）

2022年5月26日，这起冒名使用他人身份信息进行婚姻登记的案件，由安徽省安庆市宜秀区人民法院主持召开，并以网络直播公开听证会的形式，向社会公开发布。

听证会次日，宜秀区人民法院即依据查明的事实和听证意见，依法向区民政局送达检察建议，建议依法对侯某某冒用他人身份信息以胡某某名义与江某某进行的婚姻登记予以撤销。宜秀区民政局收到检察建议后立即向安徽省民政厅报告，当日，安徽省民政厅即撤销了江某某

与胡某某的婚姻登记。

案件化繁为简、迅速办结的背后，是各部门协调联动的结果——

据安徽省人民检察院相关负责人介绍，此案为2022年安徽省检察机关在开展守护“半边天”专项监督活动中，办理的多件涉及妇女、婚姻、家庭类案件中的一件。

“进入新时代，人民群众在民主、法治、公平、正义等方面日益增长的需求对司法工作提出了更高要求。”该负责人告诉中国妇女报全媒体记者。2022年3月至2022年12月，安徽省检察机关开展

了“全面深化行政检察监督 依法护航民生民利”专项活动，充分发挥“府检联动”机制优势，围绕就业、教育、社保、医疗、住房、养老等民生热点，以及妇女、老年人、残疾人等特定群体和市场主体合法权益保护，聚焦人民群众急难愁盼问题和社会治理的难点堵点，全面履行各项行政检察监督职责，指导推出更多便民利民举措，真正让人民群众感受到更多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在守护“半边天”专项督查活动中，坚决做到“发现一例，办理一例”。

据介绍，省检察院牵头与省法院、省公安厅、省民政厅建立“办理冒名顶替或者弄虚作假婚姻登记类案件协作配合机制”，集中对冒名顶替或弄虚作假办理婚姻登记违法行为进行全面梳理排查、核实纠错。截至2022年底，共提出监督意见139件，实质性化解行政争议82件，监督撤销虚假婚姻登记103件。

为更好地保护“她”，安徽省检查系统聚焦家庭暴力、拐卖妇女等侵害妇女儿童权益的重点领域和情形，推动全省各地检察机关主动与当地妇联等部门，会签妇女权益联动保护合作机制，建立信息共享、办案协作等工作机制。通过“面对面”倾听民情民意，“点对点”解决群众急难愁盼问题，用心用情办好涉及民生民利行政检察监督案件。“既让人民群众一个个具体问题得到切实感受到公平正义。更以依法监督的‘我管’促职能部门依法履职的‘都管’，助力打造‘有为政府’，激活‘有效市场’，切实履行好习近平总书记强调的‘法治建设既要抓末端、治已病，更要抓前端、治未病’。”安徽省检察院该负责人表示。

法治前沿 贯彻落实新妇女权益保障法⑥

李炜

2022年最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以下简称妇女权益保障法)中新增了一些与不动产登记有关的内容,对妇女的财产权益保障进行了具体化的描述,其立法目的是改变原来的立法中较为原则性且落实难的问题,从这一点上来看无疑较之前有了巨大的进步。纵观全文,与不动产登记有关的法条为第五十五、五十六、五十七、五十八、五十九、六十、六十一、六十二、六十三、六十四、六十五、六十六、六十七、六十八、六十九、七十、七十一、七十二、七十三、七十四、七十五、七十六、七十七、七十八、七十九、八十、八十一、八十二、八十三、八十四、八十五、八十六、八十七、八十八、八十九、九十、九十一、九十二、九十三、九十四、九十五、九十六、九十七、九十八、九十九、一百条,而这些法条的落地可能还需进一步完善。

## 一、不动产登记的法定定位

在我国,行政行为可分为行政许可、行政确认、行政备案、行政处罚、行政强制、行政监督等。《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第二条规定“本条例所称不动产登记,是指不动产登记机构依法将不动产权利归属和其他法定事项记载于不动产登记簿的行为”,目前的主流观点认为,不动产登记属于行政确认行为。这就意味着不动产登记是根据当事人提交的申请和前置行政机关的行政许可、审批等结果形成的材料来进行不动产登记,而不是不动产登记机构可以自行认定和决定记载的内容。如妇女权益保障法第五十五条中“应当在不动产登记簿和权属证书上将享有权利的妇女等家庭成员全部列明。”想要落地,不动产登记机构并不可以自行完成,还需从源头上规范审批规则方可做到。

## 二、具体的登记实务

妇女权益保障法相关法条中所涉及的不不动产登记类型有宅基地、承包经营权、更正登记、异议登记、查询登记等。从登记的发起程序来看,有依申请、依嘱托、依职权三种登记类型,而妇女权益保障法中所涉及的登记均为依申请启动的类型。

## (一)宅基地的取得及不动产登记

1.宅基地取得:根据农业农村部《自然资源部关于规范农村宅基地审批管理的通知》和最近农业农村部《农村宅基地管理暂行办法(征求意见稿)》中的相关程序可知,自然资源部门负责不动产登记,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农村宅基地改革和管理有关工作。实际宅基地取得的程序是村民向村委会提出申请,经讨论通过后公示无异议的报乡镇政府审批。

2.宅基地登记:根据《不动产登记操作规范》10.1.3之规定,当事人申请宅基地登记的,提交身份证、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乡镇政府)的批准文件、图纸即可办理登记。

## (二)承包经营权的取得和不动产登记

1.承包经营权的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第20条规定了家庭承包经营权的取得程序,即由村民大会选举出承包工作小组,然后由承包工作小组拟定并公布承包方案,然后由村民大会通过,最终由村委会或者集体经济组织与承包方签订承包合同。

2.承包经营权的登记:根据自然资源部《土地承包经营权和土地经营权登记操作规范(试行)》的规定,家庭承包经营权的首次取得是由村委会或者集体经济组织以发包人的身份申请登记的,这一点和普通的登记业务完全不同,不是由当事人自己提出申请。提交的材料为申请人身份证明、承包经营权合同、测绘成果即可。

从以上两种权利的取得和登记程序可知,如要完成妇女权益保障法第五十五条规定需将享有权利的家庭成员全部列明,而是否享有权利则有赖于乡镇政府的审批文件、承包经营权合同中所列明的人员来确定,因此要想落实此法条,需在今后配套立法时,明确相关的审批和承包经营权签约合同要求,从根源上来解决,以便不动产登记机构予以记载。

## (三)更正登记和异议登记

1.更正登记:根据《不动产登记操作规范》16.1.4有关更正登记审查要点来看,申请更正登记除需提交证明登记簿错误的证明材料以外,还需取得权利人同意更正的明确表示。因此,除非妇女本人是该登记的唯一权利人,否则,作为共有人或者利害关系人的身份来提出更正的,均需其配偶同意方可更正,除非是以生效法律文书来证明该登记错误的。

2.异议登记:从异议登记的作用和申请程序来看,异议登记申请人自异议登记之日起15日内,未提交人民法院受理通知书,仲裁委员会受理通知书等提起诉讼、申请仲裁的,异议登记失效。因此异议登记只是当事人启动诉讼前的登记救济手段,有期限和作用的限制。

综上所述,妇女权益保障法第66条第二款关于妇女有权申请更正和异议的规定来看,对实务操作无明显影响,任何符合条件的主体都有权申请更正或者异议。

## (四)查询登记

根据《不动产登记资料查询暂行办法》的规定,非权利人的配偶属于利害关系人,而利害关系人查询不动产登记信息是有极大的限制的。其需提供明确的不动产坐落信息或者不动产证书号、不动产单元号三者之一的信息方可查询不动产登记的结果信息,并且需要一个不动产单元申请一次查询业务,即不能以人查房。

妇女权益保障法第67条第一款的实际意义其实就是赋予了人民法院的查询义务,帮助妇女在离婚诉讼的时候来查配偶名下的不动产信息。目前实务中一般法院都会以给律师出具调查令的方式来进行相关查询工作,但实务中最大的问题是不能查,而是查不全。目前全国的不动产登记信息联网工作虽然已经取得了很大的进步,但仍未实现全国异地查询,基本上都是地方法院和地方不动产登记机构之间搭建了信息系统,因此对于不在经常居住地的不动产,作为家庭弱势的一方往往无法取证。

## 三、延伸思考

除了以上所述的问题以外,实务操作中还有一些需要去研究和解决的问题,例如:登记后出生的子女是否属于不动产权利人?如果属于,应当办理变更登记还是转移登记?子女成年后单独申请了宅基地的,原权利是否消灭,原登记是否应当注销?出嫁女如在当地有房和承包经营权后原宅基地、家庭承包经营权的权益是否应当取消?村委会对宅基地的审批和承包经营权的发办是行政行为还是自治行为?村委会和集体经济组织这样的主体对妇女权益进行了侵害,谁来责令整改,拒不整改又需要承担什么样的后果?

未来妇女权益的保障除了妇女权益保障法,还需要相关部委和全社会的力量从立法到社会认知都高度一致的情况下得到进一步完善。

(作者系福建省武夷山市住建局住房管理股负责人、中国房地产杂志特约专家、住建部《房屋产权产籍》杂志编委会成员)

新妇女权益保障法中不动产登记实务问题

## 2022年检察机关加大司法救助力度 共救助8.2万人8.4亿元

新华社记者 刘奕湛

记者近日从最高人民法院获悉,检察机关持续加大司法救助力度,最高人民法院会同国家乡村振兴局印发典型案例,对因案导致生活陷入困境的农村家庭“应救尽救”。2022年共救助8.2万人8.4亿元,同比分别上升72.2%和36.9%。

近年来,检察机关坚持检察为民,通过支持起诉、司法救助等工作,有效解决了人民群众

特别是弱势群体、困难群众所急所盼,服务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最高检还联合多个部门专项治理危害食用农产品安全、农资安全等违法犯罪。

2022年,检察机关强化特殊群体权益保障,对农民工讨薪、残疾人维权等案件依法支持起诉8.9万件。检察机关参与集中整治拖欠农民工工资专项行动,起诉恶意欠薪犯罪1110人。协同开展打击整治养老诈骗专项行动,起诉9447人。

播报

## 民政部发布社会组织领域 风险防范化解典型案例

新华社记者 高蕾

民政部30日发布近年来各地办理的10个社会组织领域风险防范化解典型案例。

这10个典型案例包括广东某联合会违规开展评比表彰被行政处罚,山东某工程质量安全协会因违规收费敛财等行被撤销登记,江西某“僵尸型”社会组织被撤销登记,天津某慈善基金会因对外借款等违法行为被吊销登记证书,安徽某教育基金会被处罚后整改到位恢复正常运转,上海某发展中心弄虚作假骗取法定代表人变更登记被撤销许可,浙江某中西医结合门诊部根据有关国家机关意见被撤销登记,

河北某职业培训学校私自转让法人登记证书、印章被行政处罚,非法社会组织“圣约家园教会”“伊斯兰学堂”被依法取缔,非法社会组织“河南省蒙古族姓氏历史文化研究会”被依法取缔。

这些典型案例中,有的对行业协会商会乱评选评优、涉企违规收费风险起到警示作用;有的剑指行业协会商会乱收费行为,为减轻市场主体负担、优化营商环境贡献力量;有的是社会组织领域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的积极探索和有益实践;还有的努力实现社会组织登记管理机关执法办案法律效果、社会效果、政治效果统一,可供登记管理机关和社会组织参考。